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4號

原告 林秋玲

被告 巨力二次方有限公司（原名東昇多媒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時將東昇多媒體有限公司及巨力二次方有限公司列為被告，惟東昇多媒體有限公司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08年6月4日即更名為巨力二次方有限公司，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79頁），足見上開二公司實為同一公司，法人格同一，其與原告間之契約關係（權利義務）亦屬同一，並經原告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129頁），爰僅列巨力二次方有限公司為被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107年7月間與被告（簽約時被告公司名稱為東昇多媒體有限公司）前代表人林保昇簽訂「咪樂迪迷你電話亭KTV加盟設備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由伊以新臺幣（下同）76萬元向被告購買K-ONE中文歌曲版權機台之迷你電話亭KTV設備4台（下稱系爭機台），並由

01 被告授權伊使用「咪樂迪」商標。惟伊將系爭機台置放在羅
02 東火車站營業時，遭訴外人就愛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就愛
03 購公司）檢舉系爭機台上之「咪樂迪」商標侵害其商標權，
04 伊乃於108年7月1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7日內提供商
05 標證明文件以利伊使用系爭機台繼續營業，惟被告置之不理
06 ，伊另於108年8月1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買賣
07 契約，系爭買賣契約既已解除，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79
08 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返還價金76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76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於本院審理期間提出
12 答辯事由，僅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不利之判決，
1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16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失或
17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民法第359條前段
18 定有明文。又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
19 ，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權利；契
20 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
21 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77
22 條第1項、第254條亦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08年7月間以76萬元向被告購買系爭
24 機台，因系爭機台上之「咪樂迪」商標侵害就愛購公司之商
25 標權，乃催告被告於7日內提供商標證明文件，然被告遲未
26 提供，遂通知被告解除系爭買賣契約等情，業據提出系爭買
27 賣契約、就愛購公司於108年6月13日寄發之存證信函、原
28 告於108年7月11日、108年8月12日寄發之存證信函、價
29 金收據、華泰銀行跨行匯款回單及系爭機台照片為證（見本
30 院卷第15-51、109-121頁），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31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又就愛購公司為「咪樂迪」商標之商標權人，有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1-162頁），系爭機台將「咪樂迪」作為商標使用，自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顯然存有物之瑕疵，被告交付存有上開物之瑕疵之系爭機台與原告，即屬不完全給付，且經原告催告補正上開瑕疵而未補正，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自屬有據。

(三)復按契約解除後，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 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原告既已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原告主張被告應將購買系爭機台之價金76萬元返還原告，即屬有據。原告既得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其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已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被告自應返還價金，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25日（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月14日寄存送達被告，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99-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郭 俊 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古鳳玲